

#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知

主旨：為安排新學期電腦教室供教師電腦授課使用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優先順序為：
  - 1.基礎程式設計課程
  - 2.電腦資訊多媒體相關課程
  - 3.資訊通識課程
  - 4.中心收件日期。
 若有衝堂時，請各院系所自行協調授課時段，俾便安排教室。
- 二、請於**本學期結束前**送交**本申請單**(蘭潭及新民校區請送回蘭潭校區電算中心；  
民雄校區請送回民雄校區電算中心)，**新學期開學後恕不接受申請。**
- 三、本中心各電腦教室均以**50人**上課為規劃原則，請老師斟酌修課人數。
- 四、開學後臨時借用者，請填寫**電算中心場地臨時借用申請單**。
- 五、如需要上課至D節，為顧及師生安全，建議老師可提早上課或連續上課不休息，讓學生提早下課，並協助宣導學生小心安全。

## 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學期上課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上課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
課程名稱		班級名稱	
授課星期		節次時段	
系所代號		開課序號	
授課教師		連絡電話	1.辦公室 2.手 機
上課需用軟體	本中心目前提供電腦教師下列合法教學軟體： WINDOWS 8.1 / OFFICE PRO 2016 / 非常好色 / PhotoImpact 12 Visual Studio 2015 / LibreOffic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中心提供之軟體 _____ 若需安裝其他教學用軟體，請教師自行準備 50 套合法正版軟體，並於 <b>開學前兩週交付</b> 本中心櫃台工讀生，以便於新學期上課前安裝於電腦教室並測試。為維護電腦教室使用 效率及原使用師生之權益，學期中恕不提供安裝服務，敬請見諒。		

申請系所簽章		電子計算機中心核章	
申請人	系所主管	諮詢服務組	主任